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所佔表決權百分比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附註 1)	287,440,000	44.06
新華 (附註 2)	95,474,000	14.64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 3)	84,910,000	13.02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所佔股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百分比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附註 1)	287,440,000	44.06
新華 (附註 2)	95,474,000	14.64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 3)	84,910,000	13.02
何先生	11,620,000	1.78
余先生	9,230,000	1.42
李家禧先生	7,720,000	1.18
李永賢先生	3,890,000	0.60

附註：

1.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由作為The YFC Unit Trust受托人之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FC Unit Trust所有單位之99.9%乃由The YFC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僅有之受益人為阮先生之子女阮芷嫻及阮子璿。The YFC Unit Trust其餘0.1%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The YFC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與人。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2. 新華乃新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向新華發行本金額8,0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於票據獲全面換股時，新華將額外再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權益。
3.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糧油之全資附屬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承諾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蔡冠明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新華、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及余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東英、時富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凍結期」）：

- (a) 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自行或安排他人將上述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或13.19條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按揭或抵押時，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通知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在根據上述(b)分段按揭或抵押所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情況下，倘知悉承按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項權益時，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涉及有關股份之數目。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此外，於凍結期後六個月期間，上述規則仍然適用於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所持有關股份。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之持股量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有關出售股份之限制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概要」一節內「出售股份之限制」一段。

有關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向包銷商所作之承諾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包銷」一節內「承諾」一段。